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15-043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莎普爱思”）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接到本公司股东王泉平先生的通知，王泉平先生将其原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权解除质押，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解除质押 568 万股、2015 年 11 月 3 日解除质押 1057 万股，合计解除质押 1625 万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 163,375,000 股的 9.95%），即将原 2014 年 12 月 11 日质押的 1625 万股（包括 2014 年度送股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形成的股份）全部解除质押，相关质押股权的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16）。

2015 年 11 月 2 日，王泉平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1,472,500 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 163,375,000 股的 7.02%），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2 日起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王泉平先生前次股权质押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37）。

截至本公告日，王泉平先生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28,542,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47%；已累计质押股份 17,972,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00%。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5 日